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备用服务费用补偿保险附加设备损失补偿保险 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192202103112571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备用服务费用补偿保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与消费者签订的备用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并依据该合同所载内容向消费者提供备用服务的设备生产商、销售商或服务商等，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备用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中载明的设备及附属部件因发生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故障或意外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时，被保险人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因设备及附属部件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损失补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